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迄今已逾七年未修正，為因應現代建築型態之複雜情形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實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經參酌其他縣市有關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相關法規，並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就實務運作上提供修正意見，擬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得因地制宜命名為路或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避免同鄉(鎮、市)內之道路命名混亂，增訂道路命名不得與所在鄉(鎮、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私有地之道路命名或編訂，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始予命名或編訂。(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道路命名僅限大道、路、街，巷(弄)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編訂。(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十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六條)
- 五、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要件增訂設籍需要、有關土地持分規定參考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罰則規定，爰將私設門牌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為簡化行政作業，將門牌整編公告由本府修正為戶政事務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刪除現行有關全戶動態記事之說明以符合現況，另增訂門牌系統點位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增訂建築物起造人申請編釘門牌號次及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利害關係人申請門牌證明書之規定及增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因應門牌釘掛實務需求增訂委託他人釘掛及臨時門牌得視申請

人之實際需要申請印製黏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一、住戶應負保管門牌之責，不得任意拆卸或掩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為有效改善門牌之釘掛率，進而提昇本縣施政品質並維護縣容觀瞻，村(里)、鄰長或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增訂為補、換發之申請人及增訂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時，戶政事務所得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三、廢止門牌得依民眾申請或戶政事務所接獲權責主管機關通報後依職權辦理，為配合實務需要修訂得依民眾申請或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查明後予以廢止門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四、為確保門牌正確性，避免民眾私設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或與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不符之情形，爰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五、為確保門牌正確性，為避免民眾拒不申請編釘門牌、未妥善保管編釘之門牌或門牌有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之情形而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換發，致影響辨識，造成民眾誤判之情形，爰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六、訂定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換發門牌之製作及核發門牌證書，應收取規費。惟配合實務需要及公益，增訂道路更名及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七、門牌材質及格式由本府定之，以律定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道路命名	第二章 道路命名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橫跨二鄉(鎮、市)以上或具特殊意義者，得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之通道為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橫跨二鄉(鎮、市)以上或具特殊意義者，得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復有小巷者為	一、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得因地制宜辦理命名為路或街，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u>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不受前項之限制。</u>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應擇取明顯處所劃分之。	弄。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應擇取明顯處所劃分之。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所在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名，需更名者，除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經道路兩側設籍住戶半數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各機關於新闢道路完工前，通報所轄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事宜。 前三項道路命名或更名應由戶政事務所檢附各相關機關、單位會商紀錄及道路位置略圖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所在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名，需更名者，除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經道路兩側設籍住戶半數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各機關於新闢道路完工前，通報所轄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事宜。 前三項道路命名或更名應由戶政事務所檢附各相關機關、單位會商紀錄及道路位置略圖報請本府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但依地方特性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但依地方特性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一、為避免同鄉(鎮、市)內之道路命名混亂，爰增訂第二項。 二、有關私有地之道路命名或編訂，為避免爭議，明定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始予命名或編訂，爰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 (二)紀念對國家、社會或地方有重大貢獻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u>前項命名，不得與所在鄉(鎮、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u> <u>道路所在地倘涉及私人土地，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始可予以道路命名或編訂。</u>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 (二)紀念對國家、社會或地方有重大貢獻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第六條 巷(弄)應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u>編訂</u>。但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u>編訂</u>。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u>編訂</u>。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u>編訂</u>。	第六條 巷(弄)應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u>命名</u>。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u>命名</u>。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u>命名</u>。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u>命名</u>。	一、道路命名會議僅限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大道、路、街。寬度未滿七公尺之巷(弄)，係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編訂，毋須辦理命名，爰將「命名」修正為「編訂」。 二、因無法明確定義「鄉村」，爰刪除之。

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均應豎立道路名牌及標示門牌起訖號次，如有殘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均應豎立道路名牌及標示門牌起訖號次，如有殘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並公告周知。	第八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並公告周知。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處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九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處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或環狀大道、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第十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或環狀大道、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六、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合法<u>建築物</u>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並檢具本府工商發展處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七、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u>建築物</u>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八、門牌編釘後之道路，	(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六、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合法<u>房屋</u>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並檢具本府工商發展處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七、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u>房屋</u>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八、門牌編釘後之道路，
---	---

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u>建築物</u>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u>建築物</u>之附號。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u>房屋</u>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u>房屋</u>之附號。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十一條 因自然環境不能以路、街命名者，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方式編釘。	第十一條 因自然環境不能以路、街命名者，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方式編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建築物基地橫跨二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坐落面為歸屬原則。 <u>建築物</u>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二、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三、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五、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大道	第十二條 建築物基地橫跨二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坐落面為歸屬原則。 <u>房屋</u>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二、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三、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五、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大道	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路、街、巷)。 六、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七、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路、街、巷)。 六、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七、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第十三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建築物待建之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第十三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十四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第十四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辦理。 建築物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經核准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辦理。 建築物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經核准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	一、第三項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要件增訂「設籍需要」，俾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全戶戶籍均遷出。」門牌應予廢止之規定

有人居住且有設籍需要之<u>違章建築</u>，<u>所有權人經該違章建築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u>；或<u>所在土地為共有時</u>，經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u>人同意後</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u>依前項申請門牌編釘者</u>，暫編為鄰近合法建築物門牌之附號。但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坐落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公有河川地、保安林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不予編定。 合法建築物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築物，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	<u>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u>，並應檢附<u>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人(共有土地應以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u>其人數不予計算</u>)或<u>管理人同意書申請</u>；其門牌編釘暫編為<u>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u>，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坐落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公有河川地、保安林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不予編定。 合法建築物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築物，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	相對應。 二、第三項土地持分規定，係參考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為簡化條文，爰修訂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分別移列至第五項、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五、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十六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u>建築物</u>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u>建築物門牌之附號</u>。	第十六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u>房屋</u>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u>房屋門牌之附號</u>。	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十七條 門牌之號碼不吉利者，其門牌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得申請改編。 原編門牌號重複者，應辦理門牌改編。改編以當事人之一方自願改編為優先原則，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改編意願，經戶政事務所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改編編釘在後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因門牌號重複而改編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七條 門牌之號碼不吉利者，其門牌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得申請改編。 原編門牌號重複者，應辦理門牌改編。改編以當事人之一方自願改編為優先原則，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改編意願，經戶政事務所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改編編釘在後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因門牌號重複而改編之案件，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未編釘門牌之建築物，應申請編釘門牌。 改建建築物或建築物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者，俟其主要構造完成時申請。	第十八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房屋者，俟其主要構造完成時申請。	一、為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罰則規定，爰將私設門牌刪除。 二、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及訂定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及訂定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u>戶政事務所</u>公告，戶政事務所並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一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u>本府</u>公告，戶政事務所並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為簡化行政作業，將門牌整編公告由本府修正為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時應編製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及永久保存，並於內政部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正確標點位置。	第二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村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增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戶政系統於門牌新編及增編時，僅於里鄰門牌資料查詢(RL03540)及歷史門牌資料查詢(RL03550)顯示，民眾後續遷入時，全戶動態記事亦不會顯示門牌編釘情形；另改編與整編時有設籍者，辦理作業當下即會自動產生全戶動態記事，爰刪除現行有關全戶動態記事之說明以符合現況，另增訂門牌系統點位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門牌號次。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一、訂定門牌編釘號次、門牌證明書申請人。 二、實務上集合式住宅均由起造人申請門牌初編及建築使用執照，為配合實際需求，第一項增訂「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規定。 三、門牌證明書僅為便於當事人辨別方位或證明門牌沿革，內容無

<u>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u> <u>一、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u> <u>二、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u> <u>三、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訴訟之對照。</u> <u>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之配偶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之人。</u> <u>五、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層）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現住人。</u> <u>六、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u>		關產權歸屬，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民戶字第 0980175650 號函：「本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0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略以：『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得請領門牌證明書。』雖未明文規範利害關係人得為前開之申請，惟實務上基於所有權登記所需，有必要使與該建築物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亦得為之，以維護其相關權益。」、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民戶字第 0980175779 號函釋意旨：「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開放本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0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門牌證明以維護其相關權益。」，爰此配合實務需要，爰增訂第二項除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外，有關建築物起造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依需要申請門牌證明書。 四、增訂第三項利害關係
--	--	---

		人之範圍(參考「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並依實務酌作修正)。 五、有關收費規定移列至第三十條。 六、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二十四條 新編、增編、改編、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處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或委託他人釘掛，在未釘掛前，得先行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四條 新編、增編、改編、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處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u>新編、增編或改編門牌之製作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u> <u>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門牌證明與製作門牌工本費，免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收取。</u>	一、第一項因應門牌釘掛實務需求，爰增訂「委託他人」釘掛。 二、第一項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之印製黏貼，得視申請人之實際需要申請，爰將「應」改為「得先行」。 三、第二項、第三項收費規定移列至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拆卸或掩蓋。 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	第二十五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	一、住戶應負保管門牌之責，不得任意拆卸或掩蓋規定單列至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門牌釘掛位置之規定。

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第二十六條 <u>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u> <u>建築物所在地轄區村（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u> <u>戶政事務所受理第一項補發或換發門牌，在未釘掛前，得先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u>	第二十六條 <u>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u>	一、門牌之功用乃為方便用路人辨識方位，尋找地址，為有效改善門牌之釘掛率，進而提昇本縣施政品質並維護縣容觀瞻，爰增訂第二項村（里）、鄰長或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為補、換發之申請人。 二、增訂第三項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時，戶政事務所得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三、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第二十七條 <u>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時，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u> <u>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u> 一、無人居住。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三、其他不適合居住情形。 <u>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事務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u> <u>權責主管機關依</u>	第二十七條 <u>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u> <u>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u> 一、無人居住。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三、其他不適合居住情形。 <u>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事務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u> <u>權責主管機關依</u>	一、實務上廢止門牌得依民眾申請或戶政事務所接獲權責主管機關通報後依職權辦理，第一項配合實務需要修正得依民眾申請或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查明後（例：已全部拆除且無人設戶籍）予以廢止門牌。 二、為統一用語，將「房屋」修正為「建築物」。

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u>建築物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u>，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u>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u>，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u>第二十八條 私設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或釘掛之門牌號碼與戶政事務所編釘不符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民眾私設門牌或拒不申請編釘門牌之情況加以立法規範，避免造成門牌編釘錯亂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 三、為確保規範目的之實現，經參酌臺北市、臺中市政府罰鍰金額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規定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額內、門牌製作成本（六十元），本於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訂定罰鍰金額。
<u>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除違章建築無法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編釘門牌或有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不予編釘、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門牌應予廢止之情形外，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戶政事務所</u>	<u>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發揮門牌識別之效果及維護縣容之觀瞻，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未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外，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住戶除應申請、釘掛門牌外，並應妥善保管編釘之門牌，爰增訂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罰

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則規定。 三、同前條說明三。
第三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增編、改編、補發或換發門牌之製作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但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免予收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收費規定及標準，移列至本條並配合實務需要及公益，增訂道路更名及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門牌應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並加列鄉（鎮、市）村、里、鄰名稱；其材質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門牌材質用鋁質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並加列鄉鎮市村里名稱。	一、條次變更。 二、門牌材質及格式由本府定之，以律定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二章 道路命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橫跨二鄉(鎮、市)以上或具特殊意義者，得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之通道為弄。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不受前項之限制。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應擇取明顯處所劃分之。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所在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名，需更名者，除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經道路兩側設籍住戶半數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各機關於新闢道路完工前，通報所轄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事宜。

前三項道路命名或更名應由戶政事務所檢附各相關機關、單位會商紀錄及道路位置略圖報請本府核定。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但依地方特性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 (一) 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
- (二) 紀念對國家、社會或地方有重大貢獻者。
- (三)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四)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前項命名，不得與所在鄉（鎮、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道路所在地倘涉及私人土地，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始可予以道路命名或編訂。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六條 巷(弄)應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編訂。但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編訂。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編訂。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編訂。

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均應豎立道路名牌及標示門牌起訖號次，如有殘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八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第九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處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第十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

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或環狀大道、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六、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合法建築物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並檢具本府工商發展處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七、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八、門牌編釘後之道路，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建築物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建築物之附號。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十一條 因自然環境不能以路、街命名者，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方式編釘。

第十二條 建築物基地橫跨二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坐落面為歸屬原則。

建築物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 一、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 二、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 三、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 四、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 五、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大道（路、街、巷）。
- 六、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 七、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第十三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建築物待建之基地，應每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第十四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第十五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辦理。

建築物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經核准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

有人居住且有設籍需要之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經該違章建築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或所在土地為共有時，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依前項申請門牌編釘者，暫編為鄰近合法建築物門牌之附號。但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坐落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公有河川地、保安林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不予編定。

合法建築物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築物，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

第十六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建築物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建築物門牌之附號。

第十七條 門牌之號碼不吉利者，其門牌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得申請改編。

原編門牌號重複者，應辦理門牌改編。改編以當事人之一方自願改編為優先原則，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改編意願，經戶政事務所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改編編釘在後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因門牌號重複而改編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未編釘門牌之建築物，應申請編釘門牌。

改建建築物或建築物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者，俟其主要構造完成時申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 一、原編門牌號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第二十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及訂定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戶政事務所公告，戶政事務所並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

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時應編製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及永久保存，並於內政部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正確標點位置。

第二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門牌號次。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

二、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

三、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訴訟之對造。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之配偶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之人。

五、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層）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現住人。

六、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

第二十四條 新編、增編、改編、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處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或委託他人釘掛，在未張貼前，得先行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五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拆卸或掩蓋。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第二十六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建築物所在地轄區村（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

戶政事務所受理第一項補發或換發門牌，在未張貼前，得先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時，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

- 一、無人居住。
-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 三、其他不適合居住情形。

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事務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建築物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八條 私設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或釘掛之門牌號碼與戶政事務所編釘不符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除違章建築無法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編釘門牌或有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不予編釘、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門牌應予廢止之情形外，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增編、改編、補發或換發門牌之製作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但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

者，免予收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門牌應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並加列鄉（鎮、市）村、里、鄰名稱；其材質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